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勤信审字【2024】第 3172 号

中勤万普
会计师事务所
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(<http://acc.mof.gov.cn>)”进行查验。
报告编码: 京249NRC7RA8



目 录

内容	页次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

电话：(86-10) 68360123

传真：(86-10) 68360123-3000

邮编：100044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勤信审字【2024】第 3172 号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林生物”）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欧林生物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

我们认为，欧林生物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
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（项目合伙人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10102089698790Q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6-1)



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企业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、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、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、清算、资产评估、代理记账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、财务管理咨询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
详细了解更多信息
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
监管信息、体统
更多应用服务。



出 资 额 2100万元

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3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



2023年12月27日

登 记 机 关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

证书序号: 0014470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

名称: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: 胡柏和
主任会计师:
经营场所: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: 11000162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〔2013〕0083号
批准执业日期: 2013年12月11日

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事务所
CPAs
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
年 月 日
2014 07 10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事务所
CPAs
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
年 月 日
2014 07 10

转出: 中审万像有限 2014.1.7

转入: 中审万像有限 2014.1.7
一、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。

二、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，不得转让、涂改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执业，应将本证书退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四、本证书如遗失，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，登报声明作废后，办理拾遗手续。

NOTES

- When practising,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.
-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.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.
-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.
- In case of loss,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.



